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03-320567-89-01-210970 年产功能性

电子薄膜 700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开普洛克(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对比图
- 附图 6：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比图
- 附图 7：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8：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立项批准文件
- 附件 2：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3：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 附件 4：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5：涂料检测报告
- 附件 6：咨询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3-320567-89-01-210970 年产功能性电子薄膜 700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203-320567-89-01-210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窦伟强	联系方式	133721527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后港路纳地金属东面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4.017 秒, 31 度 02 分 16.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_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2]4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28.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厂内存储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临界量（Q >1），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平望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 发展目标</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2) 规划范围</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p> <p>(3) 城镇性质</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震。</p> <p>(4) 城镇规模</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p> <p>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p> <p>(5) 空间布局结构</p> <p>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6) 基础设施规划</p> <p>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p>
-------------------------	---

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

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p>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p> <p>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p> <p>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中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约 7.1km、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 8.1km、张鸭荡重要湿地约 1.1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 <td>/</td> <td>180.8</td> <td>180.8</td> <td>W 6.1km</td> </tr>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td> <td>72.43</td> <td>/</td> <td>72.43</td> <td>W 7.1km</td> </tr> <tr> <td>张鸭荡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张鸭荡水体范围</td> <td></td> <td>1.79</td> <td>1.79</td> <td>E1.1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6.1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 7.1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1.79	E1.1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6.1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 7.1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1.79	E1.1k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等规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区域地表水污染属于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和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和氨氮，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实现到2020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电能由区域变电所统一供应；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平望镇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A.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B.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p>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际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2、“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专项行动方案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化工企业数量 治理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治理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环境隐患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环境隐患治理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8.1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

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朱家兜，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8.1km，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朱家兜，不

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a、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鲈工业园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点）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 8.1 公里；距离太浦河 11.9 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	相符

b、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类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类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相符

		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环保型涂料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c、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平望镇	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南至太浦河，东至运河、西至江城大道、北至沪渝高速公路	/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各项规定。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 [2014]128 号），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

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涂布、烘干、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直接引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净化效率 98%）处置，调配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处理，脱附废气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和废气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条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要求。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收集有机废气，调配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处理，符合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	本项目使用旋转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的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8%以上，满足高效治污设施要求

	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营运期加强运行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落实到人，建立管理台账并报存三年以上，符合要求。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涂布、烘干、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直接引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净化效率 98%）处置，调配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处理，脱附废气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和废气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

下表。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性
<p>(七)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涂布、烘干、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直接引入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装置(净化效率98%)处置，调配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处理，脱附废气进入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装置，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符合。</p>
<p>(二十一)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VOCs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1个VOCs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年3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本项目运营期应根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VOCs进行监测，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p>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p>	本项目液态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VOCs 产品为丙烯酸酯涂料及稀释剂醋酸乙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	符合

理系统要求	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10、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工作目标：通过攻坚行动，VOCs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O₃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及其他O₃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6-9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11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表 1-14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条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涂料，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大量VOCs。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进行记录。采用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处理的治理工艺，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	本项目采用液态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运输至厂区内。根据表1-12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因此符合要求。

	<p>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p>	<p>本项目采用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的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98%以上，满足高效治污设施要求</p>

	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4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符合要求。
<p>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涂布、烘干、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直接引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处置，调配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处理，脱附废气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开普洛克(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五方路 187 号，现有厂区电子保护膜产能 100 万平方米/年、电子元件专用膜产能 1800 万平方米/年。现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后港路纳地金属东面自有土地上新建年产功能性电子薄膜 70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平行审备[2022]41 号；项目代码：2203-320567-89-01-21097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该类别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薄膜制造，不属于电子化工材料，故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开普洛克(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现有项目所在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薄膜生产线	功能性电子薄膜	常见规格为 25um、36um、50um	7000 万平方米	7200h

(2)公辅工程

A.供水

厂区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合一供水制，给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网络相接。本项目用水均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700t/a。

B.排水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m³/a，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全厂负荷为动力与照明，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0 万度。

D.供气

本项目需要使用天然气 50 万 m³/年，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至厂内。

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约 3300 平方米	1#仓库内设置原料存放区，用于塑料薄膜、膜纸等固体原料存放
	成品存放区	约 3300 平方米	1#仓库内设置成品存放区，用于成品存放
	化学品库	500 平方米	2#仓库作为化学品库，用于涂料、溶剂等化学品的存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242 平方米	用于生产线设置
	1#仓库	6671 平方米	用于塑膜、纸等原料和成品的存放
	2#仓库	500 平方米	用于涂料、溶剂等化学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270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2160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1000 万度/a	区域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供气	50 万 m ³ /年	由燃气管道供应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绿化
	废气处理	140000m ³ /h	1#排气筒，涂布、烘干、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直接引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处置，调配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处理，脱附废气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装置，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	化粪池收集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存放区 60m ²	1#仓库内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
危废暂存库 80m ²		2#仓库内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库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1	面材	PP/PET/PC/PI 薄膜卷材	7200 万 m ²	500 万 m ²	卷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送
2	底纸	纸/PET 卷材	7200 万 m ²	500 万 m ²	卷装		
3	丙烯酸酯涂料	丙烯酸树脂 80%，助剂（分散剂、乳化剂等）5%，溶剂 3%，填料（透明粉）12%	2700t	300t	桶装	化学品库	
4	溶剂	醋酸乙酯	500t	50t	桶装		
5	溶剂	甲苯	10t	1t	桶装		
6	水性涂料	丙烯酸树脂 60%、乳化剂 5%、分散剂 5%、异丙醇 10%、水 20%	250t	10t	桶装		
7	蒸馏水	/	30t	1t	桶装	原料仓库	

4、物料平衡

本项目使用电子专用薄膜上需使用丙烯酸酯涂料和水性涂料。

（1）丙烯酸酯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丙烯酸酯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9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是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即丙烯酸酯涂料与溶剂（醋酸乙酯、甲苯）调配之后进行测定。丙烯酸酯涂料及溶剂总用量为 3210t/a，稀释后的涂料密度约为 1.1kg/L，则丙烯酸酯涂料（含溶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580.718t/a。

(2) 水性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限量值为 80g/L，本次环评以最大值计算，水性涂料用量为 250t/a，密度约为 1.05kg/L，则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19.048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计算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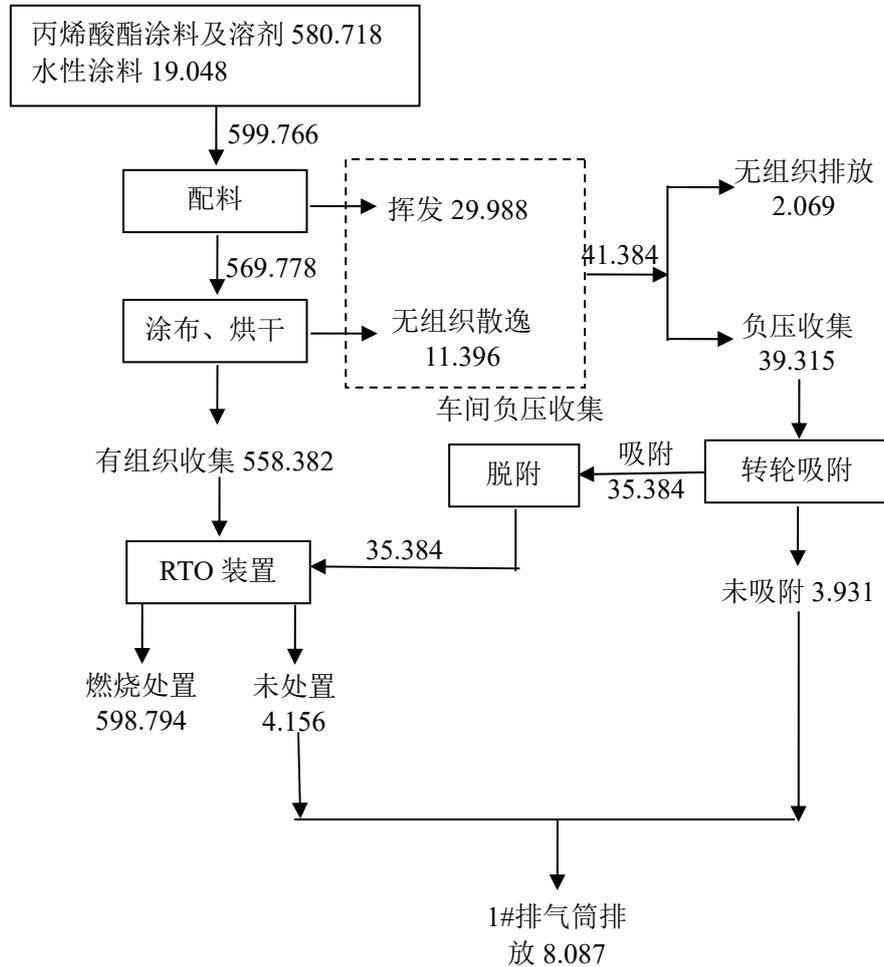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t/a)

5、生产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备全部新购，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智能贴合线	涂布设备	贴合机	12	/
		烘干设备			
		贴合设备			
		收卷设备			
2	分切机		精密型	8	分切分条复卷一体
3	检测设备	FRIR 红外光谱仪	/	1	/
4		阻燃测试箱	/	1	/
5		粒径检测仪	/	1	/
6		气相色谱仪	/	1	/
7		高清镜像显微镜	/	1	/
8		水滴角测试仪	/	1	/
9		高低温冲击仪	/	1	/
10		流变仪	/	1	/
11		核磁共振波谱仪	/	1	/
12		GPC 凝胶渗透色谱仪	/	1	/
13		RoHS 测试仪	/	1	/
14		剥离力测试仪	/	2	/
15		称重显示控制器	/	1	/
16		恒温恒湿试验机	/	4	/
17	表面粗糙度仪	/	1	/	
18	恒温干燥箱	/	1	/	
19	RTO、转轮组合废气处理装置		/	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180 人

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征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后港路纳地金属东面地块。依据现有道路布置厂区呈三角形，厂内共拟建设厂房 3 栋，由西向东依次为 1#生产车间、

1#仓库、2#仓库。1#生产车间内布置 12 条生产线及涂料调配室。1#仓库主要用于塑膜原料及成品的存储，2#仓库主要用于涂料、稀释剂等化学品的存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厂区四周概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后港路纳地金属东面地块，项目东侧为后港路及胜墩村居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后港路及农田。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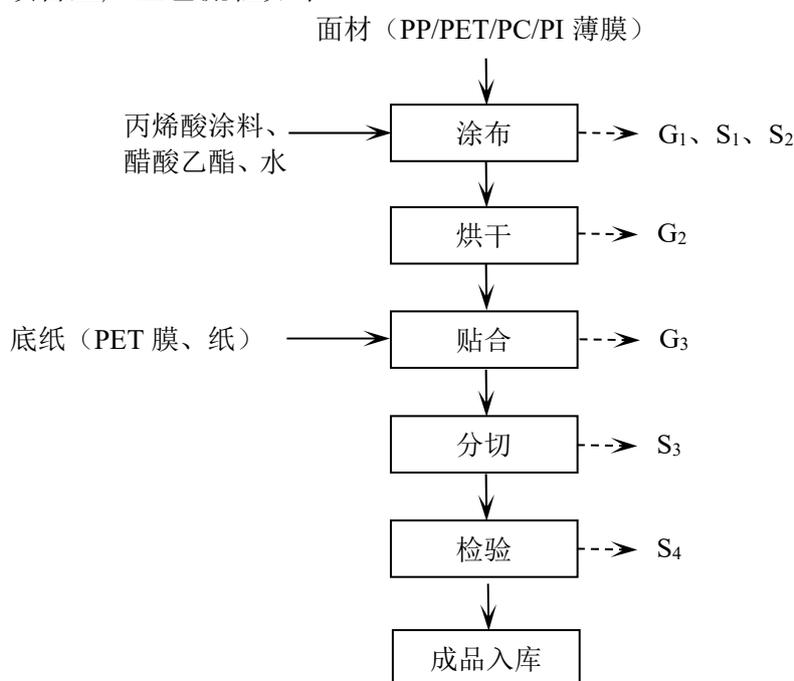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涂布：将调配搅拌均匀后的涂料均匀的涂在薄膜表面，本项目使用的涂布方式为“精密式涂布”，是指将薄膜放于涂布机上，通过皮带、链条或电缆的传动，使薄膜在机器上走动，同时通过控制刮胶工具与薄膜之间的间隙大小来实现涂膜的厚度控制。精密式涂布的涂布厚度一般为 5~25 μm 。涂布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 、废涂料 S_1 及废无尘布 S_2 。

注：①涂布后的设备上略沾有极少量的涂料，需用无尘布沾水进行擦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本项目涂布工段，使用密封隔板操作间与车间大环境隔离，使得涂布工艺在密闭、负压的空间内进行，房间顶端设风管，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管直接接入蓄热式燃烧器。

烘干：贴合机自带烘箱，涂布后的薄膜立即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在 90-120℃之间。本项目在烘箱加热过程中使用的热能是由电能及余热回收热量转化而成。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₂。烘箱为全密闭型烘箱，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管直接接入蓄热式燃烧器。

贴合：贴合机包括解卷、涂布、烘干、解卷、贴合、成品收卷等装置，将涂布后的薄膜放于第一基材放卷设备上，将 PET 膜纸放于第二基材放卷设备上，通过加压贴合后，收卷成型。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₃。贴合工段使用密封隔板操作间与车间大环境隔离，使得贴合工艺在密闭、负压的空间内进行，房间顶端设风管，贴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管直接接入蓄热式燃烧器。

分切：将成品按客户要求的宽度、形状、大小进行裁剪分切。分切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S₃。

检测：对成品进行检验，主要为物理检验，检验其粘度，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₄。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 ₁	涂布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 ₂	烘干	非甲烷总烃	
	G ₃	贴合	非甲烷总烃	
	/	废气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S ₁	涂布	废涂料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涂布	废无尘布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分切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S ₄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	原料使用	废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开普洛克(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五方路 187 号，主要从事电子保护膜生产加工销售。现有年产电子保护膜 100 万平方米及 1800 万电子元件专用膜的生产能力。现有厂区项目已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且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20509MA1MD9UT2B001Q），目前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企业排污情况实施动态管理。</p> <p>本项目新征地块位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后港路纳地金属东面的工业用地，与现有厂区生产无关联。该地块原为金属制品加工企业，现已拆除。地块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因子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5~9	8.3~15%	达标
NO ₂		40	21~28	52.5~70%	达标
PM ₁₀		70	44.7~52.7	63.9~75.3%	达标
PM _{2.5}		35	27.7~36.8	79.1~10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1.2mg/m ³	2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涂布、烘干、贴合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RTO 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参考苏州知禾电器有限公司“2111-320567-89-01-651219 年产塑料制品 6000 万件项目”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侧 1300 米的库湾村。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连续 3 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库湾村 G1	非甲烷总 烃	2022.3.11 至 2022.3.13, 每天四次	2000	430-1510	75.5	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占 6.7%；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4 个，占 5.0%；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厂区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凌晨，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结果	检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2022.11.10 16:27-17:18	天气：多云 风速： 2.8-3.0m/s	58	夜间 2022.11.10 22:08-23:01	天气：多云 风速： 3.3-3.6m/s	47
N2	南厂界外 1m			58			47
N3	西厂界外 1m			59			47
N4	北厂界外 1m			59			48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征土地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胜墩村居民点	120.653743	31.03751	居住区	人群，300 人	二类区	E	66
中鲈工业园办公区	120.646665	31.035453	办公区	人群，100 人	二类区	SW	4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涂布、烘干、贴合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调配、涂布、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mg/m ³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其他	20mg/m ³	1kg/h	
		RTO 装置	二氧化硫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200mg/m ³	/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调配、涂布、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控制要求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2、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

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1}
			TN	12（15） ^{*1}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 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
		COD	0.648	0	0.648	/
		SS	0.432	0	0.432	/
		NH ₃ -N	0.065	0	0.065	/
		TP	0.006	0	0.006	/
		TN	0.108	0	0.108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97.697	589.61	8.087	8.087
		颗粒物	0.143	0	0.143	0.143
		SO ₂	0.2	0	0.2	0.2
		NO _x	0.936	0	0.936	0.9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69	0	2.069	2.06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0	140	0	0
	危险废物		89	89	0	0
	生活垃圾		54	54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10.156t/a、颗粒物排放量 0.143t/a、SO₂ 排放量 0.2t/a、NO_x 排放量 0.93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p> <p>为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扩散范围。</p> <p>(2)购买商品混凝土用于建筑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p> <p>(3)施工区进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洒水，及时清扫。</p> <p>(4)工地上配置滞尘防护网，裸露地面及施工材料堆放区进行遮盖防风防尘。</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从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p> <p>为减少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隔油池内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打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p>
---------------------------	--

刷污染附近水体。

(4)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

(5)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为减轻施工阶段噪声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静压桩机等。

(2)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居民点位置，并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4)车辆实行限速行驶，降低车辆运输噪声的排放。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隔油池废油、沉淀池底泥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沉淀池底泥一并进行处置，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废油交专业机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振动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振动主要为桩基施工过程冲击振动，会在打桩时形成振动波，向周围环境扩散。振动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对周围建筑物的损害当中，振动作用下，建筑结构会受到一定压力，出现变形，当变形量超过建筑结构的极限值时，就会发生永久性结构损害，比如地基下沉、墙皮龟裂或脱落等。地质条件较差时，会导致建筑物发生裂缝、切斜等问题，甚至造成建筑物倒塌。

为减少振动的危害，施工时可采用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工艺，如使用钻孔灌注桩或静压桩代替冲击

	<p>桩。</p> <p>(2)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控制打桩速率，减少土体在不同部位的位移量，有效减少挤土效应。</p> <p>(3)设置隔振沟屏障，隔断打桩产生的振动波的传播。</p> <p>(4)加强监管，在打桩作业范围内的建筑物设置观测点，时刻注意建筑的变形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A.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由于涂料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受热挥发产生。本项目所用涂料为低 VOCs 含量的丙烯酸酯涂料和水性涂料，涂料中含有分散助剂、乳化剂及溶剂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较复杂，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丙烯酸酯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9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是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即丙烯酸酯涂料与与溶剂（醋酸乙酯、甲苯）调配之后进行测定。丙烯酸酯涂料及溶剂总用量为 3210t/a，稀释后的涂料密度约为 1.1kg/L，则丙烯酸酯涂料（含溶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580.718t/a。</p> <p>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限量值为 80g/L，本次环评以最大值计算，水性涂料用量为 250t/a，密度约为 1.05kg/L，则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19.048t/a。</p> <p>本次环评以最大值计算，按调配、涂布、烘干、贴合工段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散逸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99.766t/a。涂布、烘干、贴合过程为密闭设备，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或设备所处空间）直接连接使其</p>

处于负压环境中，考虑到设备进出口处会有少量废气散逸，废气按 95%被负压有组织收集计，收集的废气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调配在密闭的调配室内进行，调配废气及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废气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脱附浓缩后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

本项目采用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进行废气处理，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用于同类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99.3%以上，因此本项目取治理效率为 99.3%。

调配废气及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废气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脱附浓缩后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根据《旋转式沸石吸附浓缩装置技术要求》（T/CAEPI31-2021），浓缩装置净化效率应 $\geq 90\%$ 。本项目沸石转轮装置吸附治理效率按最低要求取 9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8.087t/a，车间未被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525t/a。

B.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 RTO 燃烧时需要点燃天然气进行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RTO 装置天然气用量为 50 万 m^3/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的附录 F（锅炉产排污系数）中的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烟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3 原料， SO_2 产污系数为 0.025kg/万 m^3 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燃料收到基硫分 S 取 200mg/ m^3 ）， 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3 原料，则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 SO_2 、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0.143t/a、0.2t/a、0.936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年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 001	调配、 涂布、 烘干、 贴合	140000	7200	非甲 烷总 烃	592.95	83.013	597.697	沸石 转轮 +RTO 装置	转轮 90% RTO 99.3 %	8.02	1.123	8.087	592.9 5	83.01 3	597.6 97	60	3	15	0.5	25	连续
	RTO 燃烧			颗粒 物	0.14	0.020	0.143	/	/	0.14	0.020	0.143	/	/	/	20	1				
				SO ₂	0.2	0.028	0.2	/	/	0.2	0.028	0.2	/	/	/	200	/				
				NO _x	0.93	0.130	0.936	/	/	0.93	0.130	0.936	/	/	/	200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调配、涂布、 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	2.069	/	/	2.069	4435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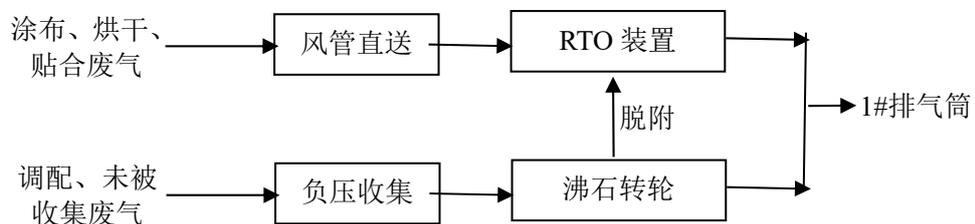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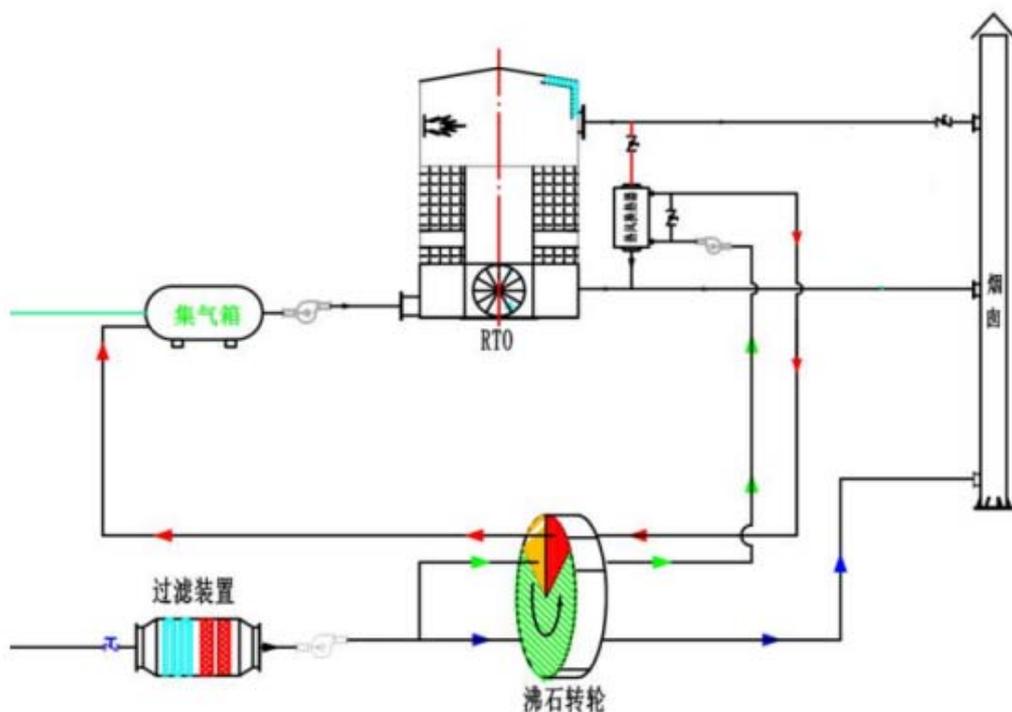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装置的主要工作原理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浓度及温度（60~100℃）的废气，使其送入换热器多级预热（蓄热 R），达到一定温度进入焚烧炉膛，通过大比调燃烧机控制炉膛温度（720~750℃），停留时间为>1sec，使废气中的有机物充分裂解（氧化 O）燃烧，燃烧成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燃烧产生的热量用于废气及补充新空气的预热所需的热量（蓄热），连续循环周而复始。控制焚烧温度、炉膛负压、废气流量及废气含氧

量，以确保焚烧炉安全运行；恒定供热热风温度及热风主风管道压力，以确保集中供热系统稳定运行。经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蓄热式热力焚化炉风机风量为 80000m³/h。

调配废气及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废气负压收集系统收集进入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脱附浓缩后进入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沸石转轮主体为一个装满吸附剂的旋转轮，其被划分为 3 个区域，即吸附区、再生区和冷却区。有机废气经鼓风机引入吸附区，其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气体得到净化排出。随后，吸附剂转动到再生区，在与高温空气接触的过程中，VOCs 被脱附下来并随再生空气流出，同时吸附剂获得再生。再生后的吸附剂先经过冷却区降温，然后转动到吸附区重新进行吸附。随着转轮的转动，吸附剂周期性地进行了吸附、脱附和冷却，实现对有机废气的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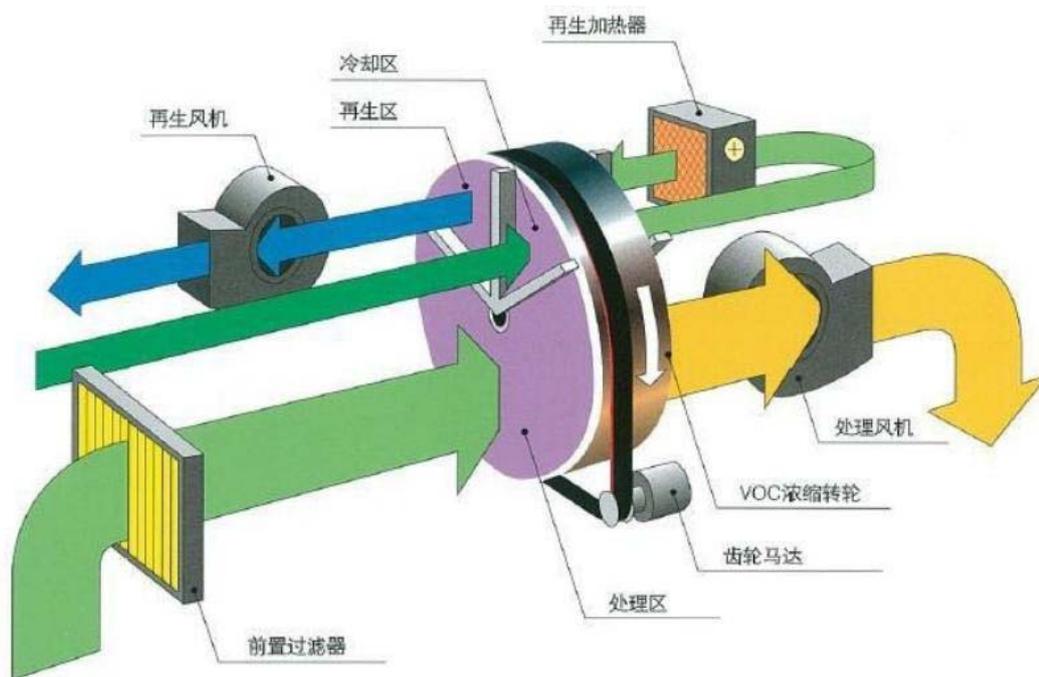


图 4-3 沸石转轮结构图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旋转式蓄热燃

烧装置用于同类废气治理效率可达 99.3%以上，因此本项目取治理效率为 99.3%。

根据《旋转式沸石吸附浓缩装置技术要求》（T/CAEPI31-2021），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净化效率应 $\geq 90\%$ 。因此本项目沸石转轮装置吸附治理效率取 90%。

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087t/a、排放速率为 1.123kg/h、排放浓度为 8.02mg/m³，尾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1#排气筒预留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年新增生活污水量 2160m³/a。项目位于中鲈工业园，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朱家兜。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2160	COD	300	0.648	化粪池	300	0.64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200	0.432		200	0.432	
		NH ₃ -N	30	0.065		30	0.065	
		TP	3	0.006		3	0.006	
		TN	50	0.108		50	0.108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TN、TP、SS等常规污染物。本次项目拟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接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2160t/a)	COD	300	0.648	500	达标
	SS	200	0.432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65	45	达标
	TP	3	0.006	8	达标
	TN	50	0.108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间断排放	1#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法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650819	31.038439	0.216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5
4		TP		5
		TN		50

表 4-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	/	/	/	/

(3)接管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工业废水 4.5 万 m³/d，生活污水 3 万 m³/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2.5 万 t/d，剩余量为 5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2%，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期项目废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该污水厂处理尾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总氮）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余水质因子（pH、SS）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河道朱家兜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纳污河道现有水质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智能贴合线	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车间隔声等	50	24h
2	风机	2	95		70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料、废涂料、废无尘布、废桶、废沸石及职工生活垃圾。

保护膜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分切工序，根据厂方生产经验统计，边角料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检测工序，根据厂方生产经验统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料：主要来源于产品包装工序，根据厂方生产经验统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外售；

废涂料：主要来源于涂布过程中未使用完而失效的涂料，根据厂方生产经验统计，废涂料产生量约 6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桶：主要来源于液态原料使用后的包装容器，根据厂方生产经验统计，原料废桶产生量约为 23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无尘布：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清理工段，布上会沾附着少量涂料，根据厂方生产经验统计，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1t/a；

废沸石：通常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吸附脱附不会降低沸石的吸附效果，但是长时间使用后总会有尘埃、高沸点 VOC 物质粘附在蜂窝孔的表面，降低吸附效果，需要进行更换，通常 3-4 年进行一次更换，由设备供应厂家直接进行维修更换，本项目厂区不进行废沸石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因此不再

进行评价。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00	袋装	外售	100
2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0	袋装		20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0	袋装		20
4	涂布	废涂料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涂料	液态	T, I	6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5
5	涂布	废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涂料	固态	T/In	23	堆放		23
6	涂布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涂料	固态	T/In	1	袋装		1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	固态	/	54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置	54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厂内已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6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8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涂料	HW12	900-250-12	2#仓库东南角	80m ²	桶装	10t	6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0t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p>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涂料、废桶、废无尘布，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须设置相关装置。</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requirements》（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危废仅为废涂料、废桶、废无尘布，废物类别为 HW12 和 HW49，涉及固态与液态。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废胶水为液态，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液体收集装置。</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4	<p>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p>
5	<p>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p>	<p>/</p>

	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危险废物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涂料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废液表面保留有至少100mm。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涂料用涂料桶盛装，不会相互反应。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库设在1#仓库东南侧，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土壤

本期项目原辅料和固废均储存于室内，其中危险品均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期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6、生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所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表 4-15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普洛克(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3-320567-89-01-210970 年产功能性电子薄膜 7000 万平方米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调配、涂布、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风管收集+沸石转轮+RTO 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20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达到接管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8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口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绿化		/	与设备安装同步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与设备安装同步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12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	调配、涂布、烘干、贴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风管收集+沸石转轮+RTO装置+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智能贴合机等	设备噪声	采取加装减振垫进行消音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料外售利用，废胶水、废无尘布、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化学品库内；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开普洛克(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3-320567-89-01-210970 年产功能性电子薄膜 700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合适,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10.158t/a	0	10.158t/a	+10.158t/a
		颗粒物	0	0	0	0.143t/a	0	0.143t/a	+0.143t/a
		SO ₂	0	0	0	0.2t/a	0	0.2t/a	+0.2t/a
		NO _x	0	0	0	0.936t/a	0	0.936t/a	+0.93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160t/a	0	2160t/a	+2160t/a
		COD	0	0	0	0.648t/a	0	0.648t/a	+0.648t/a
		SS	0	0	0	0.432t/a	0	0.432t/a	+0.432t/a
		NH ₃ -N	0	0	0	0.065t/a	0	0.065t/a	+0.065t/a
		TN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TP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不合格品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废包装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涂料	0	0	0	65t/a	0	5t/a	+5t/a
		废桶	0	0	0	23t/a	0	10t/a	+10t/a
		废无尘布	0	0	0	1t/a	0	1t/a	+1t/a